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ublicHealthcar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列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可供查閱。

代表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及卓漢文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018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2018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7.6百萬新加坡元，較2017年同期（「**去年同期**」）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6%。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而去年同期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上市開支而產生純利2.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3	7,606,621	7,341,799
其他收入		150,813	36,741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1,750,686)	(1,397,003)
醫學專業成本		(710,732)	(692,869)
僱員福利開支		(2,388,955)	(1,836,8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581)	(176,977)
上市開支		(2,380,319)	-
其他經營開支		(1,080,499)	(1,046,7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4,338)	2,228,056
所得稅開支	4	(3,2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67,565)	2,228,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5	(0.17分)	0.43分
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資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410,000	–	1,473,906	1,883,906
期內溢利		–	–	2,228,056	2,228,0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1,000	–	–	11,000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21,000	–	3,701,962	4,122,962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421,000	–	1,278,411	1,699,411
期內虧損		–	–	(867,565)	(867,5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重組	1.2	(421,000)	–	(251,414)	(672,414)
股份資本化	1.2	672,414	–	–	672,414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	224,138	13,224,138	–	13,448,276
上市開支資本化	1.2	–	(1,814,408)	–	(1,814,408)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96,552	11,409,730	159,432	12,465,7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從事全科醫務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1.2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899,999港元資本化而發行389,999,900股新股份。同時，由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成功於GEM上市（「上市」）。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2017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2017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醫療服務		
治療服務	4,899,188	4,438,612
醫學檢查服務	1,848,500	2,105,817
診症服務	790,145	794,408
	7,537,833	7,338,837
其他服務(附註)	68,788	2,962
	7,606,621	7,341,799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顧問服務。

4 稅項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	3,227	-

並無就對上期間作出稅項撥備。稅務開支與對上年度的撥備不足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乃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0,000,000股計算，作比較用途。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新加坡元）	(868)	2,228
已發行普通股（百萬股）	520	520
每股（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0.17)	0.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成功於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健康護理業，在新加坡以「Dr. Tan & Partners」品牌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為其現有診治中心網絡拓展業務及服務，惟本集團為提高營運效率已於2018年9月關閉其加東診治中心。

為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努力提升效率，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本期間，勞動力市場依然求才若渴，而本集團則繼續招聘新人才及保留現有的精銳醫生及職員團隊。

展望及前景

持續投資及緊貼技術發展有助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保持在醫學美容領域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注意到我們於新加坡的性健康及傳染病利基市場有著強烈利益需求。

本集團認為，當前投資政策下的眾多舉措及持續推行將可增強我們在經營環境中的整體競爭實力，並且造就我們達至成功。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利用現有平台及增長勢頭延續2018年首九個月取得的成功；同時遵循本集團的營運政策，以增強其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6%，至本期間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展的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連同市場滲透率增加及品牌知名度上升所致。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所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增加與診治中心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30.0%，至本期間約2.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招聘新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上市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上市開支2.4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無）。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與去年同期一致，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由去年同期純利約2.2百萬新加坡元逆轉至本期間虧損淨額約0.9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在新加坡有36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0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福利待遇，如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2.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間／年末的總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3.1%。於2018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為當日持有現金淨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使用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惟與重組相關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僅於新加坡營運，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此外，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監察港元匯率以管理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從事投機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重大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本期間後重大事件

於2018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致暹醫生（「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90,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Cher Sen」）持有。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醫生 ^{(附註(2))}	Cher S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

(1) Cher Sen為直接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陳醫生為Cher Sen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her Sen <small>(附註2及3)</small>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 (2) Cher Sen為直接股東。
- (3) Cher Sen由陳醫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在GEM首次上市，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4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合規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的條款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訂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回應並確認彼等於合規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自訂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與出任合規顧問所收取費用有關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組成。梁浩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及卓漢文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